

專案質詢

8-1-6-044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「住宅法」業於經立法院通過，並經公告將於本（101）年開始施行，相關子法暨施行細則仍在研議中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制定更符合社會價值之法律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召集住宅法子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訂定會議時，應給予相關業者、團體代表參與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住宅法」已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，經公告後將於 101 年開始施行。住宅法的政策目的為期望達到國民都有適居之住宅、多元公平合理的補貼制度、提昇國民居住環境品質、建立公開透明之住宅資訊、維護國民平等之住宅權利等目標。
- 二、「住宅法」母法作原則性規定，子法則更應具備具體性、周延性之規範，將相關業者及利益團體代表的意見納入，政府可免於單向制訂不符合社會需求的律法，使得住宅法規具備整合多元性社會價值，有效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。